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7年 第十九期

四度榮獲內政部績優寺廟獎章

活動報導

海山寺寺務講習

法源法師來光華館、宏經堂弘

(寺務行政)

深願法師受任泰山龍湖路住持

無錫祥符寺靈山大佛開光

佛學講座

法源相應，生生不息——

記一代雕刻大師楊英風教授與新竹法源寺之因緣

中華佛寺協會 發行
佛寺文教基金會

新年伊始，大地春回，揮別一九九七的陰霾，祈願重現虎年生機，五年來感謝所有一切的協助與支持，無論是精神的或物質的，佛寺協會四度榮獲內政部績效評鑑優等獎，這份榮耀歸功於全體會員的合作努力，更是鞭策我們成長的動力。誠如內政部黃次長所說：「得獎不是目的，而是發揮更大發展潛力的動力。」

八十六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討會，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四天假台東山海寺舉行，學員及講師不畏遙遠路程，熱忱參與，展開一場知性與感性的座談，不僅有助於道場間的和諧溝通，也讓政府相關部門實際接觸瞭解寺院經營的困難，尤其，海山寺住持紹弘法師一番語重心長的助勉，親切又不失威儀，在在展現長者風範，也是後進學習的活教材。

內政部營建署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座落位置擬變更「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本次會議有比較具體之結論，但仍以都市計畫區內已登記之寺廟為主，本會議建議都市計畫區外寺廟亦能取得變更，並函請農委會放寬規定，以解決現有寺廟連建問題，經農委會函復：「現有連建寺廟無法申請非都市地變更編定，並進而辦理補照，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處理」，另外，亦函請立法院王副院長協助，希望內政部



能夠同意再度開放補辦寺廟登記，讓現有已建造完之寺廟取得合法地位，以避免十方善款流入私人所有。

紛擾多時的赤山龍湖廟，歷經牛年三次會議，總算暫獲平息，從訂定章程、選舉信託代表、重選住持等，無不是藉與機智的處理本案的原則是不規避，採取主動溝通協調，人事考驗。

財務公開透明化，取得信任，才能避免有心人的挑撥離間，尤其，再度證明寺內僧團和合，建立組織制度，才是杜絕野心侵占的不二法門。

然而，何以人事、組織健全一切合法的香光寺卻仍難逃地方人士的干擾，此與地方政機關主管官員的態度息息相關，依法治理，地方政府有輔導轄內寺廟健全運作的責任與義務，惜多數政府官員怕事，遇有寺廟紛爭，避之唯恐不及，動輒推給地方派系，將軍純宗教事務複雜化，如嘉義縣過去之牛年宮事件，現今之昭慶寺、香光寺事件等，如果政府機關的態度明確，依法行政，就不會如此因循苟且，懸而未決。

本期季刊，特增刊相關法規篇幅，蒙內政部黃科長主筆，簡介捐贈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免稅規定，原「佛教藝術」停刊一次，另外，有師父來函指正，為表尊重官宜避免以佛像為季刊封面，此乃個人疏忽，至感慚愧，在此慎重道歉，敬祈鑒諒！

目 錄

2 4

榮獲內政部八十五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優等獎

【活動報導】
法界浩瀚、學無止境——記海山寺寺務講習

八十六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分組討論

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中時晚報報導「僧尼通姦、亂象頻傳」本會提出嚴正抗議

達傳老和尚八十壽壽、愛心廣發、法喜無量

都市計劃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

簡介捐贈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免稅規定

【深入報導】

赤山龍湖岩歷經波折、再現曙光——深福法師兼任住持，紛爭暫告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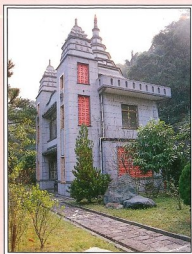
【寺院政篇】

香光寺被告獲不起訴處分——司法伸張正義，風波仍難了

無錫祥符寺靈山大佛開光，本會理事長受邀參加，共襄盛舉

佛寺巡禮 21 法藝相應、生生不息——

記一代雕刻大師楊英國教授與新竹法源寺之因緣



◎本期封面圖片為寬謙法師提供◎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

編輯委員會 主席委員：定紹、開照

委員：如愚、如怡、慧慧、光普

智通、善慈、性定、紹弘、普寧

明定、素道、謙已布、慶定

惟勤、若愚、海清、悟空、傳定

富慧、聖法、達法、法光、宏海

明慧、惟安、蓮慶、明賢、昭慧

慧賢、慧信、如智、如定、能定

如智、如明、達妙、常欣、常慈

信理、文利、會尊、慈然、修印

總編輯 林楚雲

文字編輯 郭朝祥、郭朝慶

活動編輯 高漢英、王路路、陳永樓

發行地址 台北市中正路四號八樓

電話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02) 2311-1111

企傳 (02) 2311-1111
美術編輯 高漢英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195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類)

四度榮獲內政部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優等獎

得獎不是目的，
而是發揮更大發展潛力的動力



▲內政部長黃次長主持頒獎典禮

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假台北市八德路中央日報大樓堂舉行「八十五年度績優全國性人民團體暨工作人員頒獎典禮」，由黃守高次長主持。此次獲評鑑績優表揚的社會團體共三十個，工商職業團體七個，內政部頒發獎狀及獎金新

台幣五萬元，本年度佛教團體計有國醫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及本會等四個團體獲獎。誠如社會司陳武雄司長致詞所說：「全國性社團共有一千六百多個，獲獎者三十個，甲等四十一個

，工商職業團體一九七個，獲優等七個，甲等五十一個。這是經過社會司所有工作同仁日常接觸對各團體狀況的瞭解，經複審、決審評鑑通過，肯定的說，得獎單位或個人，都是實至名歸。」繼續而勉勵大家：「社會環境變遷很大，人民團



▲內政部長黃次長表示：得獎單位或個人，都是實至名歸

團體發揮多元精神，對內加強服務，對外公泰獻，作為優良團體，指標有四項：（一）會務推行法制化（二）業務推動效率化（三）運作方式民主化（四）財務處理制度化，這是我對大家的期望。」隨後黃次長致詞表示：「首先代表內政部及業部長向得獎人致敬賀之意，各個團體代表著每個階層角落的聲音，多元化的人民團體應互助和諧，團結才是國家的動力，

為政府與民眾敞開溝通橋樑，得獎不是目的，而是發揮更大發展潛力的動力，使團體普遍健全化，成為安定國家社會的中堅力量，近來我們國家在建設、政治、經濟各方面都呈現進步，生活品質大幅提昇，卻因環境變遷，功利瀰漫，使人心腐化，李總統因此提倡心靈改革，甚至連教育、社會、文化都需要改革，這些都需要仰賴在座各位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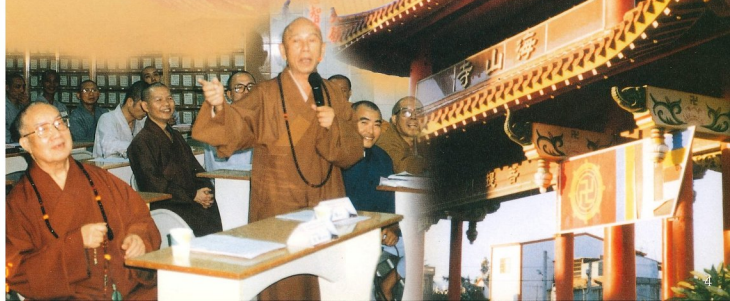


▲得獎不是目的，而是發揮更大發展潛力的動力

▲本會定紹理事長代表受獎

法界浩瀚、學無止境

記海山寺寺務講習



佛寺協會每年一度的寺務管理

與發展講習，今年擇於台東海山寺舉行，雖地處偏遠交通較為不便，有心人依然不畏山路遙遠崎嶇，驅車十餘小時來參加，這種學習熱忱令人感動，而此次難得的東部印象，也讓與會者耳目一新，尤其海山寺住持紹弘法師臨別一席話，對教內僧伽的期勉與護持，擲地有聲，發人深省。

台灣東部是一片未受污染的淨土，工商業的不發達致使人口嚴重流失，卻因此保存著自然純樸風貌，海山寺位於海

邊，更顯寧靜，接近歲末應有些涼意了，東海岸卻仍以冬日艳阳款待我們，唯於每日日落時分海風伴隨著暗夜陣陣吹來，強勁而巨瞬間變化，上一下，下，餐前三、兩兩的師父們在寺院中享受著台東海風的襲來，竟有如醺醉



►理事長親臨接待紀司長

灌頂的醒目。初來乍到對這樣的天氣變幻有些難以適應，幾天下來，倒喜歡上這種純粹靜近海洋的感覺，難得擁有這份遠離塵囂的安祥。

海山寺經現任住持紹弘法師的大刀整建，講堂及寮房設備完善，是個理想方便的講學場所，今年度講習較往年不同的是多採研討座談方式進行，以達雙向溝通目的，因此每堂課多請講師留問答時段，尤其土地及法令問題，內政部民政司紀司長更親臨講授「宗教團體法制化」及主持「寺廟法令研討

座談會」。由於涉及政府未來訂法之內容方向，悠關我佛寺僧伽權益，本會理事長定紹弘法師特地到場聆聽並提出看法建言，表達意見，如盧法師則於首日抵達代表主持始業式及致詞勉勵學員，足見長老們對寺務講習的重視。



▲全體學員與內政部紀司長、農科長合影留念





堅強的講師陣容▼



▲省林務局何局長談生態與環保



▲縣參事主講：關懷服務與領導風範



▲縣自經獎金光理事長：「活動企劃與執行」



▲蔡穩惠老師談心理諮詢與佛法

有些課程是第一次安排，如「生態與環保」及「心理諮商」，師父們都表達了高度的興趣，那種認真學習的態度令吾等自嘆弗如，尤其紹弘法師的全程參與投入，其長年對教團的支持及對年青後進的提携關勉，十足長者風範，令人敬佩。

此次研習，受台灣佛教會幫助甚多，理事長明定法師態度探索，並親贈荷花月曆每人一套，潘秘書從事前即協助到援接導員講師，招待觀光，還有海山寺常住師父及婦女會師姐們的熱忱接待，充滿豐富的人情味，教人懷念。

的道場，每年短假幾天的研習設計也不能解決寺院所有問題，但多少讓問題呈現，並且透過這樣方式，與政府相關單位有所溝通，其實，重要的仍是教內相互的認識、交流聯誼，如慈忍法師所說：「佛弟子要拋開冷漠疏離，成為真正的生命共同體，佛教才有希望」。



▼堅強的講師陣容



▲紀司長談宗教團體法制化



▲林燕山專門委員主講寺廟用地相關法規研討



▲林碧芝秘書長的經驗分享



▲寬謙法師：佛教建築設計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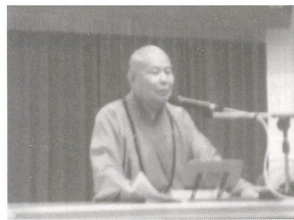


▲黃科長講授寺廟建造及登記實務

除了安排例行相關實務法規課程，如寺廟用地、建造及登記實務、活動企劃與執行、佛教建築設計及寺務經驗分享外，為避免生硬僵化，特增加關懷服務與領導風範及生態與環保、心理諮商等軟性課程，其實，不管是法規或其他，透過講師們專業精彩生動的解說，即連法規課程都充滿活潑風趣，莫不令

聽者入神。
夜間的小組討論，由於二位主持慈忍法師與傅雅法師引導有方，來自全省各地道場的師父居士齊聚一堂，彼此認識，相互溝通各抒己見，發言踴躍，只嫌時間太短，誠如慈忍法師所說：「此次研習人數雖然不是很多，但各大道場如佛光山、法鼓山、中台山、靈巖山都能

有代表參加，這在佛教界各類活動聚會裡，是非常難得的情況，希望佛寺協會能繼續凝聚共識，大家團結一致，舒緩長期以來各道場彼此間的冷漠」。慈忍法師這聲呼應，引起一致熱烈共鳴，大家建議由佛寺協會發起通知每年舉辦一次聯誼會，如能成行，相信佛教界的交流團結，指日可待。



▲如虛法師主持始業式



▲海山寺住持紹弘法師全程參與勸勉後學



▼夜間分組討論溫馨感人▲



感謝內政部、中華佛寺協會及海山寺等單位的努力，促成此次講習會的殊勝因緣，個人謹就分組討論之主題，提出以下四點粗淺之看法：

- 一、加強教內溝通協調，發揮社會教化功能。
- 二、建立及寺聯誼合作，達成福業歡喜融合。
- 三、確保信仰自由平等，學習合理申訴管道。
- 四、落實佛教教育體制，訂立合宜宗教法規。

分組討論紀錄

佛光山寺 慧棟



第一組：

主持兼報告人：慈忍法師

個人非常高興參加這次活動，感觸很深，雖然參加人員不是很多，但各大道場都派員參加，這是非常難得，或許去年的宗教事件，也讓平常各自為政的佛教界感覺到壓迫，有了危機意識，產生生命共同體的團結力量，也未嘗不是好事。

結論：

- 一、建議開辦「活動企劃與執行」課程，邀請專業講師授課及各道場推派代表參與經驗分享。
- 二、未來趨勢是個朝向法制的時代，政府如果要立法，教內應先凝聚共識，一同審議，集思廣義，以爭取最大保障，這部分，我們希望秘書長多費心，多承擔。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分組討論

▼慈忍法師主持第一組分組討論



- 三、去年佛教界多事之秋，政府要拆違建搞得各寺院人心惶惶，從佛季季刊報導才得知佛協協會所做的種種努力，在此呼籲大家多加入佛寺協會。
- 四、大家都是佛陀的弟子，卻有很深的疏離感，請佛寺協會每年舉辦一次聯誼會，通知各道場派人參加互相認識，多聯誼，建立情感。



【分組討論紀錄】

第一組：

主持人：傅雅法師 記錄：洪金滿
公推報告人：果品法師

「首先感謝佛寺協會及海山寺，讓我收穫良多，我們這組一致認為佛教界能有這樣的團體在做事，非常肯定感謝，同時也感謝參加的法師、居士提出相關問題，讓彼此瞭解，感謝這個因緣。」



▲傅雅法師主持第二組分組討論

一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而訂「寺廟登記規則」，因此，建立寺院完成後要登記（向政府單位向佛教會登記）才較有保障。

二 同類型問題的佛寺，應該在一起，開會解決。例：同是建堂、建堂、土地方面、稅務方面……等），這樣，才容易了解問題癥結所在與解決之方法。

三 建議政府於行政院下，成立專責處理有關宗教部會相關事務之機構，以便解決現存問題多頭馬車之弊端。

傅雅法師
佛寺協會辦理這樣的研習會，對佛手幫助很大，可以藉此多了解法令，以協助自己，應當多介紹大



家來參加。

浮德法師

佛寺協會需要大眾的支持，請佛寺多加入協會，給予精神和金錢上的支持，讓協會能多做些事。

覺文法師

佛寺所發生的問題中，有許多是重複的，是否應該先行整合和統一問題，透過一個單位，和政府進行溝通的方法。此單位能確實將佛寺之問題轉呈上級主管單位，以及將政府相關法令傳達各佛寺知情。

慈寬法師

是出家僧眾應當檢討：

一 現在佛教很興，是興在做許多硬體建設，寺院，夠住眾住之後，住眾們在佛法上的教育和修持，才是最重要的？

二 先自律，才能要求政府對不合理，不合法部份做修整？

真慶法師

一 應該在一件事未做之前，就先清楚該怎麼做之後才去做，免得有時候問題發生時，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有損僧格。

二 有問題發生時，慎重將問題發生的步驟寫下，交予佛寺協會，有辦法可以解決的，就依著去解決，如果不可解決的，就等待未來的因緣。

三 佛寺所發生的問題，應該由家人將問題寫下來，再請



在家人去幫忙及協助出面。

四 出家眾將自己的佛學基礎打好，提昇自己的僧格做好自己份內的事，再請在家人講持。

傅坤法師

一 建議在立宗教法案之時，先在各鄉鎮辦理研習會，請各地的法師來參加，告訴政府目前寺院有何困難之處，以便法令更適合寺院。

二 現在出家僧眾之服裝是否應該統一？

三 未來相關法規修訂時，是否可增列「宗教保存區」？以保障現有寺院之權益。

能如法師



▲分組討論，大夥熱烈討論▲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六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參加講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感想】

第一次參加這樣的課程，對內容的了解上已經比第一次好很多了，很慶幸自己的寺院沒有這些土地、建築、稅賦等的問題，可以專心在弘法工作上做努力，但是，這樣的課程，仍然是必須清楚及隨時更新的，因此，雖然現任寺院沒有困擾，防範於未然，就不能不參與研習課程。

這次上課內容，協會安排了一些比較性的課程，例如活動企劃與執行、生態與環保、心理諮商與佛法初次對話，所幸以往已有所學，在基本概念上不成問題。

但是，自己現在已經轉向從「佛教、佛法」的面向來看，到底以往的經驗拿現在在用，要做哪些修正和增減，以能更符合佛法教化人

心的本質。



▲定紹理事長與隨道長老參加寺務法令研討座談會

【建議】

一建議開設「寺務活動發展現況」的課，讓大家都了解及觀摩其他道場的弘化活動，以資參考。

二建議開設「簡單會議規則介紹」，請有經驗的寺院來分享及帶大家演練。

隨福寺 洪金滿

【感想】

受益匪淺，佛法研究外，另一些世間法之再教育，在當前之僧伽教育中，亦有必要。

在這多元社會體系中，僧伽對當今社會之認知有待提升，所以僧伽互動的體認當有共識。

【建議】

宗教法正在起草之中，希望本協會是為當務之急，以林秘書長多年辦事能力智慧結合爭取僧伽多方之修行與服務的空間。

慧明禪寺 釋能如



【感想】

這次的主題叫作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我想每一位出家入初發心出家，發菩提心時並非只為貪圖清淨或逃脫現實生活塵勞，而是佛教有「善理」，眾生這種大理想，我願加入這種心情，但是唯識學中明白告訴我們人有許多「心」，簡單的說菩提心會變，會忘失，往往出家人本身走向利益小群，而非利益大眾，一代接一代，重蹈覆轍的延續錯誤，所以當面臨宗教難題時才造成手足無措，投訴無門之苦。不過錯者已矣我們不再追究，從現在起，我們何不對我們的道場做一個總企圖案，令將來延續道場的人只要填填充，以制定法務來作依

循，而不再以人作圭臬，而是以法作依歸，不再朝令夕改。領導者有領導風範大眾士同欲，目標一致，不再有心餘力絀，德不配位的窘境。

另外，出家人雖處方外，但終必與社會國家產生關係。既是如此就必需遵守國家法令，不能我行我素，佛教對國家社會而言是國民。而佛教本身團體的救終制度，只是自治的一部份而已。



◆學員與精舍師參與討論，提供建議



文一講堂 釋顯顯



▲第二組法鼓山藥品法師報告

【感想】

非常感謝佛寺佛會舉辦此次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的課程，也感恩海山寺提供如此完善的場地。尤其是林秘書長以一位在家菩薩身，如此的發心與投入，奉獻給佛教，令人感動與讚嘆。

【建議】

此次的課程內容主要是關於寺廟相關活動，另外也有活動企劃、生態與環保、關懷服務與心理諮詢等課程，都是身為一位佛弟子，尤其是出家眾必須要知道及關心的課題。

法鼓山農禪寺 釋果品

【感想】

阿彌陀佛，非常感謝佛會舉辦此類之講習，讓我們覺得受益良多，除了想謝大家在事前及講習課程當中，之勞外，淨廣有幾點小小之建議，向諸位報告：



【感想】

每次參加協會的研習，心情都輕鬆不起來，層出不窮的糾紛案例，不知何時才能全部圓滿解決？如果教內人士再不自清自律覺醒，恐永無寧日，也多虧協會的幫忙，林秘書長的多奔走協助，衝破層層關卡解決少疑難雜症，還是功德無量。

【建議】

每次所安排的課程，都是針對目前教內最需要的，只因封閉太久，要學的東西不多，需加強的也不少，期盼協會不辭辛苦做好規劃，針對當前教內需求的輕重緩急依序舉辦講習，幫忙教內團體多栽培人才，以減輕協會的工作量。

獅頭山元光寺 釋印達

【感想】

每堂課程內容豐富，充實，講師演講技巧活潑、生動皆為一時之選，可見主辦單位設計課程之用心，不但滿足了寺院生活化的需求，



▲統弘法師開列贈書圖書心儀，發人深省

更加強寺院面臨危機的處理能力與認知，感謝主辦單位、秘書處同仁之辛苦。

【建議】

一 期望貴會（活動中心）早日啟用，並長續性開辦（寺務管理）等相關課程。

二期許課程設計能增加一堂寺院僧眾內修之發展。

三 識別證名牌之製作，能否增加「寺院單位」可增進彼此認識！

我覺得，全程參與，整個講習會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這次課程的安排，每位講師皆具有特殊的專長，儘管二、三個小時並不能道出其所才，但在總體之概念也表達出來，但我發現在最後幾堂課，出席人數似乎有明顯的減少，我想這對一位授課者有若干的影響，因為聽課者的反應（指專注程度及人數之參予）會帶給授課者直接的影響，如果台下的人有種迫切之求知慾，我想講師一定會激發其能力、潛力，將自己之專業知識傳達給所須者（我並不是說講師說的不好，相反的，每一位講師都將自己所學及所經驗之事在二、三個小時內傳達非常的好，也讓大家在幾天內，吸收到許多的知識，慚愧的是我覺得大家並不能全部人數全程參與，我想大家既然有心來參加這講習會，就應安排好整個作業時刻的調整，也許林秘書長慈悲，不勉強出家師父，但我建議是否能在報名表上詳加註明。

【感想】

佛寺協會的功能越來越多人知道。

【建議】

活動企劃與執行，建議賴理事長的課程，專門安排一系列的課程。生態與環保：建議何良錫成錄音帶發給聽眾代為宣傳，要舉辦聯誼會請速開寺內的法會期間。



▲第一組慈光寺慈忍法師報告



二 我建議對的情形收取講習費，畢竟一場活動籌辦下來經需要經費，不管講師或是常住之開支都須要費用，我想林秘書長不妨考慮。

三 上次林秘書長有提及可提供課程，我想食品營養方面的知識，不妨可參考一下，尤其針對素食方面如何保健之怎樣食用簡單之食品而又能攝取豐富的營養，尤其近年佛法興盛，相對出家眾之供養亦隨之增加，物價又不虛缺之，雖然修行並不必太愛惜色身，但亦藉著假體才能完成圓滿的佛道，所以我覺得稍稍了解營養學也是不錯的知識涉取，最後祝大家日子富貴充滿，福慧增長，法務增上。

淨雲寺 釋淨廣

『僧尼通姦、亂象頻傳』，本會提出嚴正抗議

中時晚報一月四日三版頭條以斗大標題，藉聖嚴法師之口，聲稱：「僧尼通姦、亂象頻傳」，報事內容竟誕不經，嚴重損及佛門清譽，本會於一月五日傳真要求中時晚報以同一位置，同一篇幅，同樣大字之標題，為嚴大僧尼洗刷清白，同時亦電請法鼓山聖嚴法師出面澄清，未料，中時晚報並未善意回應，本會乃於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台北西寧南路十一號三樓佛教會館舉行記者會，由理事長提出嚴正聲明反駁此不實報導，昭慧法師亦代表聖嚴法師澄清他的說法。

中華佛寺協會新聞稿

僧尼潔身清修，何「亂象」之有？

佛教界嚴辭否認「僧尼通姦亂象頻傳」並強調今日台灣僧尼對社會之貢獻，有目共睹。

全國佛教界對於中時晚報昨（一月四）日之報導，咸表震驚與憤怒，認為聖嚴法師「僧尼通姦亂象頻傳」之說法與事實有重大出入，因為僧尼在台灣，大都潔身自好，持守根本大戒，此一不實報導足以聳動之標題出現，業已構成全國僧尼之嚴重傷害，並誤導讀者對佛道人之正確認知。

中華佛寺協會發表聲明指陳：

一、台灣佛教近二十年之蓬勃發展，與獻身佛門的僧尼素質良好，有重大關係。僧尼在修道

二、僧尼倘犯淫行，自有僧團戒規制裁，逐出僧團是惟一正途。逐出之後，既無僧尼資格，則其行為一概與僧團無關，何來「僧尼通姦」之說？

三、逐出僧團之後，彼等仍可做在家信徒，倘已成年，又無法

四、對於社會長久以來，以「和尚」、「尼姑」之用語稱謂佛教界之男女出家眾，佛教人士深表反感，中華佛寺協會希望這種含帶輕蔑的用語應該戒絕，而正名之為「比丘」、「比丘尼」，或通稱「法師」、「師父」，以示對修道人基本之尊重。

法鼓山新聞稿

法鼓山聖嚴法師昨（5）日指出，最近有媒體採訪時，誤會報導，誤指每年佛教都會傳出幾件出家人不守清規的傳聞，與事實明顯不符。聖嚴法師指出，近年佛教團體、佛教活動相當興盛，佛教界的品質也不斷提升，寺院制度比過去進步很多。

聖嚴法師指出，佛教界在社會教育方面，啟迪人心，轉變社會風氣貢獻尤多，早為社會所公認。對於戒律方面，聖嚴法師表示，佛教是最自律、最能自我約束的團體，幾乎很少發生不守戒律之事，遑論不守清規。

不過，近年來的確有少數宗教團體，假借佛教名義行賄財騙色之事，正統佛教團體雖亟思面對，但聖嚴法師仍呼籲政府應加強正規的宗教學課程，提供民眾認識正統宗教的管道，而社會大眾也應主動認識、吸收宗教常識，才能有效地防範宗教詐騙事件的發生。

媒體披露
宗教亂象



（左欄上）慧寂師及（右欄上）聖嚴法師與弟子（六）昨會館寺前中... 傳事教僧法嚴能示眾更術法良導。清道出聲導導之，義慈尼慈，對對，會會記聞聞

民國... 佛教界... 僧尼通姦... 亂象頻傳... 中華佛寺協會... 嚴正抗議... 聲明... 僧尼潔身清修... 何「亂象」之有？

大家出... 佛教界... 僧尼通姦... 亂象頻傳... 中華佛寺協會... 嚴正抗議... 聲明... 僧尼潔身清修... 何「亂象」之有？

達傳老和尚八十崇壽，愛心廣被，法喜無量

十一月九日，本會常務理事泰山大覺禪寺住持達傳法師八十崇壽，信徒們執意為長老祝壽慶賀，一大早就從各地趕來，把平時寧靜的大覺禪寺佈置得熱鬧異常，僧伽會理事長了中長老、本會理事定紹長老及護僧協會理事長開昭長老、寬道長老等皆親往祝嘏並主持上供，午齋時，幾位長老還輪流為和尚唱念祝壽，難得如此輕鬆自在，使整個大覺寺上下充滿著法喜的氣氛。

向來廣結善緣的達傳和尚原不願鋪張，因不忍拒絕弟子們的好意，乃決定將信徒們金捐贈各佛教團體，當場即贈予玄奘大學五十萬、佛寺協會、法界電視、佛教弘誓學院各十萬元，分別由了中長老、定紹長老、開證老及海濤法師、昭慧法師等代表接受。



▲達傳老和尚八十崇壽，檀金捐贈各佛教團體

在人情淡薄、功利掛牽的現今社會，老和尚此舉，無疑的，將立下良好的典範，猶記得八十三年為啟英智障學校啓建仁王護國法會時，也是老和尚的慷慨捐輸及親自主持施放焰口，老和尚聲若宏鐘，法相慈悲，令當地信徒至今仍印象深刻。

【千佛山開基30週年山慶系列活動】

菩提大道·從這裡開始

千佛山慶祝開基30週年，於3月14、15日兩天，在台南縣關廟鄉千佛山菩提寺舉行具有佛法慈悲與人文藝術精神的活動。

- 一、環保關廟·你我一家親
- 二、彩繪千佛·畫點家鄉
- 三、菩薩心關懷情—山慶園遊會
- 四、千處祈求千處應—觀音法會
- 五、超凡藝術展

以上各項活動資料歡迎索取，洽詢電話：(07)5888001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研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座落地址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等相關事宜

結論：

一、為確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因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案件，以利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土地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原未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經寺廟主管機關同意補辦登記有案之現有寺廟土地者。

三、辦理程序

寺廟負責人於各該區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向該都市計畫規定機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擬定機關應會同寺廟主管機關全面清查該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登記設置情形及土地利用現況，依本規範規定核實辦理。

四、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依本規範辦理變更後之分區名稱，統一訂為「宗教專用區」。

五、基地使用限制

(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坵塊圖上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得計入申請變更使用面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間之地區，准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二)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土地。

(三)申請變更宗教專用區之範圍，應將實際變更土地地號及面積等資料列入計畫書規定，俾得以執行。

(四)申請變更宗教專用區之地點應臨接或自行留設寬度六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實際變更之範圍宜避免毗鄰土地成為畸零地。

六、申請變更範圍

(一)屬經寺廟主管機關查明該寺廟確為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登記有案者，就已明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範圍予以變更。

(二)屬原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經寺廟主管機關同意補辦登記有案者，為利寺廟之輔導管理，得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會同寺廟主管機關實地勘察詳予查明確定範圍圖後劃設之。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一)專用區內以建築寺廟之建築物為主，不得作與寺廟無關之其他建築使用，並應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以緩周遭環境安寧、安全與衛生。
- (二)專用區內原址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或改建時，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依本規範及相關建築法令等規定個案審查。
- (三)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山坡地不得大於二〇。
- (四)專用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至少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 八、現有寺廟土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宗教專用區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登記證、登記表或同意補辦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變更範圍之土地作為宗教專用區使用同意書或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現有寺廟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地籍套繪圖及建築物配置圖。
- (四)擬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圖。
- (五)其屬山坡地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補附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實測地形圖。
- 九、申請變更之土地，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採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計作業方式辦理，但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核核定或備案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及審查結論，列入都市計畫書內規定，以執行查察。
- 十、本審議規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之指導原則，若遇特殊情況，為符合實際需求，仍以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是日會議雖不討論非都市土地，本會仍依上次會商決議提出二項建議並致函立法院王副院長幫忙。

一、目前寺廟建問題嚴重，究其根本在於法令規定繁雜，申請興建手續耗時費日，加上業務單位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各司其職，未有統一事權單位，造成行政流程重疊，更使宗教團體有無所適從之感，視合法申請為畏途。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之會商結論，如議程三至六未能有效執行進而解決寺廟興建建問題，其癥結在於寺廟本身及主管宗教業務的民政單位，多數不諳相關之土地法規或建築法規，因而無法完成補照程序取得合法地位，致無法落實政府德政，殊為可惜。建議訂定一套全國性通用之處理原則（違建寺廟申請補照處理辦法），再由地方政府建設單位協助寺廟完成補辦建手續。

二、依上述會商結論七，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十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號函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之節，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不得有建築物，決議由農委會研究解決，建議農委會盡速擬具可行具體方案，現存違建寺廟才得以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進而辦理補照。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四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號函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之節，造成違建寺廟無法取得合法地位，敬請轉請行政院農委會研究解決之具體方案，以利輔導。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會商結論（七）「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十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號函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之節（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不得有建築物）決議由農委會研究解決，至今尚未獲具體解決方案，建議行政院農委會盡速擬具可行具體方案，現存違建寺廟才得以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進而辦理補照。

理事長 定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字號：87農林字第86164730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函為連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本會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限制，造成連建寺廟無法取得合法地位，建請本會研究解決之具體方案，以利寺廟之輔導管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六內民字第八六〇六五二〇號函。
- 二、本會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解釋函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四府農水字第一五四五二六號請釋函，針對無法完成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後續工作如何處理所作之解釋。本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曾邀集法務部、省水土保持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就構造物部分，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辦理。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主管機關再視實際需要予以限期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有關貴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會」會商結論(七)連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本會前述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乙節，類此情形，仍應依法處理。至於現存連建寺廟無法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並進而辦理補照，請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王副院長惠鑒：

諸多寺廟問題幸蒙副院長秉力協助，得以解決，我教內各寺院法師無不心存感激，阿彌陀佛！日前，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然此審議規範係指已辦理登記或同意登記之寺廟，實際受惠之寺廟有限，希望依行政院會商結論建請內政部再度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一年。

上開審議規範，係指都市計畫區內寺廟而言，非都市土地部份，仍未獲解決，然絕多數寺廟位於非都市土地，盼地政司亦能比照都市計畫區內之審議規範處理之，另已連建寺廟受限於農委會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不得有建築物)而不敢冒然變更，本會已致函內政部轉請農委會依營建署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商結論，盡速擬具可行具體方案，讓現存連建寺廟得以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進而進行補照。

為配合現今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農委會諸多法規修訂在即，特檢附相關函文，煩請副院長費心，再致謝忱。功德無量！

並頌

閤家平安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定 紹
秘書長 林密之 合十

金公副院長賜鑒：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華翰敬啟。所囑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等函請本會就申請變更地目之規定，擬具具體可行方案，讓現存連建寺廟以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以利寺廟之輔導管理乙案，謹查本會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係供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於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有關水土保持限期改正事項，應如何執行之參考。至於違規土地上構造物之處理，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水土保持單位，僅針對構造物週遭裸露地要求違規人限期恢復植生或做必須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因此，連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與本會上開函規定無關。知聞

錦注，肅此奉復。敬頌 助安

晚 彭作奎 敬上 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87農林字第八六〇六九三六號

寺廟法規

簡介捐贈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免稅規定

內政部民政司

黃慶生科長

一、前言

行政院4.11.5以台八十四財字第40三三四號函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一種，作為宗教財團法人接受信眾遺產捐贈或其他捐贈至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之依據，因事關遺產捐贈人或一般信眾贈與財團法人財產減免稅捐之權益，爰就宗教主管機關受贈宗教財團法人核發經營業務具有成績之證明文件有關作業規定，及開適用標準之法源依據、重要內容、主管機關核發證明相關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今後應作法提出探討，以利宗教財團法人今後處理受贈財產案件參據。

二、法源依據

行政院4.11.5台八十四財字第40三三四號函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其第一條明定，上開適用標準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訂定，茲摘錄上揭法律條文內容如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三款：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對於捐贈遺產或一般財產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僅作原則性規定，至於其實際執行上的細部做法，則有賴於前揭行政院八十四年所發布的適用標準來配合辦理。

三、重要內容概述

上揭適用標準計有條文三條，其重要規定如下：

(一) 本標準適用對象必須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第一條）。

(二) 必須符合下列六款規定，始得將信眾捐贈之遺產或一般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1 其費用除用於創設目的事業外，沒有給特定的人特殊的利益。

2 財團法人章程中應明定解散後撥歸財產歸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如已有其他規定，得經財政部同意後不受前款限制。

3 財團法人董事中沒有三分之一的人係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的人。

4 財團法人本身沒有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的業務。

5 成立一年以上之財團法人經營業務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

6 經財政部核定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者（第一條）。

寺廟法規

寺廟法規

五、宗教財團法人因應措施

今後主管機關在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的證明作法上，會趨向審慎認定的態度，因此在發證作業上，會有以下的措施：

(一)曾經因為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受過各級政府表揚的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在查明事實後，即可迅速加以認定，發給證明。

(二)未曾受過各級政府表揚，而在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上具有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足供各級政府宗教主管機關作為認定依據者，亦可發給證明。

從上述兩種情况分析，將來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應儘可能避免因「為善不欲人知」而不向其主管機關按期陳報有關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資料，甚至筆者建議各宗教財團法人平時在推動目的事業辦理各項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時，均應留下活動計畫資料單據、照片、海報及其他佐證文件，以作為將來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之用。

同時各級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每年對於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所舉辦的表揚活動，除了肯定宗教團體對社會所作貢獻外，事實上也間接提供將來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績優證明的一項佐證，如宗教團體已符合各級政府表揚標準，應踴躍提出有關證明資料，接受表揚，以利將來申請核發績優證明方便與證。

寺廟法規

四、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作業規定

依據上述適用標準第二條所規定的六款內容，財團法人教育文化等組織如符合其規定，則信眾捐贈於法人之財產可以免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一般而言，其第1至4及6款條件較易達成，惟有第5款由主管機關出具辦理目的事業績優證明，就有賴於財團法人平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的績效，能夠將其數額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活動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後予以核發「辦理具有成績」之證明。

內政部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曾以台(85)內民字第八五〇四五「元號通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福建省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就有關財團法人辦理具有成績證明核發作業的認定標準，作了原則性的規定，其重點如下：

(一)內政部將來對於財團法人辦理目的事業核發證明，將依據財團法人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具有具體成績且符合創設目的者給予證明。

(二)各級宗教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請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有關規定，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參酌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後核發證明。

參酌行政院所訂適用標準，雖係鼓勵信眾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得免納遺產稅或贈與稅，惟為避免受贈財團法人浪費或違反捐助人意思，造成公益上的損失，故其課以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同時也希望財團法人能夠本著取之於大眾、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將原屬社會的資源，踴躍捐輸，回饋大眾，用於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方面，以符合其創設之目的，闡揚捐贈者無私的愛心。

【深入報導】

赤山龍湖岩歷經波折，再現曙光——
深福法師榮任住持
紛爭暫告平息

主動出擊，化危機為轉機

擁有天時地利的三百年古刹赤山龍湖岩，一直因「人和」問題不得平靜。先是地方人士的虎視眈眈，再是原住持深福法師及副持深福法師被控侵佔寺產，更加上縣地方組織管理委員會的主張，賴台南縣佛教會理事長慶定法師出面協調自訂章程，六月十六日由寺方通知召開信徒代表會，列席的六甲鄉長當場表示欲收回地方管理，不要佛教會插手，主要目的在其已向省府爭取五千萬建設經費，需寺方同意方能撥款。

訂定章程對龍湖岩是唯一「可循的法定程序，至於章程如何訂定才能保障寺內僧尼權益則是技術層面問題，關鍵在於主權確立——「由住持兼任管理人」、「住持得由寺內執事會推舉派下法脈出家衆擔任（需提經信徒代表會同意）」三、「增加寺方代表人數（原三位增至七位）」四、「加入信徒資格」五、「信徒大會權限在於每四年一次選舉代表」，其餘如人事、財務制度的建立、公開化等，都有明確規範，經過一番激辯說明，章程終於逐條討論通過。

接著是重新清理信徒名冊，在堅持只減不增的原則下，原有五三二位刪減為一九位，十月十一日舉行信徒大會，仍由寺方通知，一切按程序公開投票選舉信徒代表，除少數有心人運作外，餘多數不知身為信徒及所為何事？很明顯的，當年之信徒選舉確有瑕疵，大會進時，仍有人延攔選舉管理人組織管理委員會，及反對寺方增加代表，要求地方增加信徒開放登記。

……等，仍然免不了「一番唇槍舌戰」，才得以讓會議順利進行，選出信徒代表，六甲鄉八位，官田鄉六位，寺方七位。

政府依法行事，

單一管理社絕糾紛

隨即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寺方再召開信徒代表會議，審查八十六年度決算及選任住持，經過一番波折，終於同意由深福法師擔任住持，至此，龍湖岩人事組織才告確定。

龍湖岩一千多位常住師父，平日忙於應付香客、打掃清潔、廚房等，用掉大半時間，那時時間會計等行政工作，數十年勤儉儉儉過客，絕大多數師父並不知情，六甲鄉鄉茂茂鄉長



▲台南縣佛教會理事長慶定法師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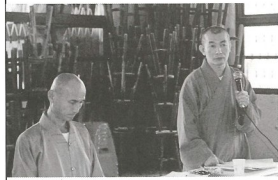
▲六甲鄉長主張由地方管理



▲部份代表發言聲利

幾次會議的言談，實則已逾越了主管機關的身份立場，幸有台南縣政府民政局李世雄課長及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出面說明：「寺廟人事組織以單一負責人設置，避免同時設立主持及管理人」，而多數代表也相當明理，否則，依龍湖岩目前處於劣勢的情況下，恐難脫被強組管理委員會的命運。

龍湖岩自民國八十年三月份續至今，期間六年因離會佛會，而不便參與，也是因緣，受託再，接辦寺山手，實不忍見三百任佛寺衰微凋零。寺內師父多屬老實修行，要應付這些習於政治的地方代表，談何容易，尤其最難的，是信民多



▲龍湖岩新任住持深福法師



無佛法概念加上龍湖岩又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要改變已難，師父們必須團結一致，依章程行事，慢慢步上正軌，才能取得地方的尊重，杜絕外力介入，佛寺協會能做的，也只是從旁協助輔導，此次得以圓滿順利，仍需感謝台南縣佛教會的尊重配合，為處理佛寺紛爭立下很好的典範。

▲處理龍湖岩案，考驗機智與耐心



香光寺被告類不起訴處分

司法伸張正義·爭訟暫平息·風波仍難了

六度出庭、不勝其擾

歷經一年的爭執訴訟，從自訴到告發、竹崎鄉村民會蔡和等控告香光寺歷任三位住持及原管理人員林恢弘偽造文書、詐欺、背信、竊占、侵占、妨害名譽及逼脅脫捐等，自十一月五日到十二月三十日，不到一個月，香光寺住持明鏡法師等六度出庭應訊，這對修行人已造成相當困擾，加上地方村民聚眾聲援（號稱聲援，實則施壓）及媒體的助長聲勢，更添煩惱，將香光寺案導引成地方廟與佛寺之爭，只是欲蓋彌彰的作法，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五、八〇〇一號判決不起訴處分，並不得再議，香光寺紛爭是否因此塵埃落定，恢復清淨呢？從開庭時有人牽眾到嘉義地檢署持紅布聲援及請出三尊神明作證等，就

不難發現，即便庭上明鏡高懸，要斷絕有心人的爭取管理權，恐非易事，尤其，每年農曆正月十六、十七、十八連續三天全村繞境平安慶典將近，更使得寺上下近百位比丘尼師父惶惶不安，香光寺原可反控村民誹謗、毀謗，然而，為了地方和諧，仍必須忍氣吞聲，百口莫辯。而傳統繞境平安法會活動竟足帶來不安，豈是明智見解？



寺院行政篇



◀香光寺藏書豐富，並自設出版部

本會為完整報導香光寺案（佛寺季刊第十六、十八期曾詳有報導），特節略判決書末段如后，以供參考：

（6）至告發人質疑被告等人有挪用香光寺財物之情事，非但無法明確指出被告等人侵占何筆財物、金額多寡，於何時侵占，而僅空言指被告等人侵占香光寺財物，再者，觀諸被告等人提出之財物表，亦無發現有何不法情事，足徵告發人之指指侵佔、詐欺，均顯為臆測之詞。

（6）再查，告發人以香光莊嚴八十六年三月第四九期刊登「因為過去二十年來，多少寺院就是在地痞鄉紳威脅恐嚇、騷擾滋事的情況下，僧尼默然吞聲，默然離開」等語，認被告等涉有公然侮辱罪云云，惟觀諸該篇文章係為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昭慧所撰寫，非被告等人所撰，且詳審該篇文章，亦非指明

告發等人，為地痞之人物，亦難謂有何侮辱罪。

（7）末查，告發意旨另以被告等人涉有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損害債權罪、偽造文書、背信、侮辱宗教建築物、湮滅證據等罪嫌，非但天馬行空，濫指罪行，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告發人到庭陳述或以告發狀所指之事實，均與上開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再按，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昭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四人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毀損債權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該廟產有事實上管理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又林日送等人，以被告王美



枝、陳麗雪及陳夏珠妨害竹崎鄉昇平村、內埔村、白杞村、桃園村及維興村等「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所述妨害名譽之對象亦係所謂「五村十三庄」，而非林日送等四人，則上開所述犯行，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均為告訴乃論，則林日送等

寺院行政篇



人，均非被害人，已詳如前述，按諸前開說明，自不得獨立告訴，其告訴不法。
 (8) 復按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告訴乃論之罪，知悉犯人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案告發人所舉右揭事實，縱認屬實，惟所訴「開罪行」已逾十年或過追訴期間，按諸上開法條之規定，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或已不得告訴。
 綜上所述，被告等所辯，均尚可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犯行，應認其等罪嫌，均尚屬不足。
 五、至告發人等與被告等人就香火管理權長期之爭，應循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方為正辦，併此敘明。
 六、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檢察官 王全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日
 書記官 劉婷慈



▲歷經數十年之浩劫，臺北光復後即有僧尼...

無錫祥符寺靈山大佛開光，
 本會理事長受邀參加，
 共襄盛舉



大佛開光、盛況空前

西元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佛曆二五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無錫十八米靈山大佛舉行開光典禮，這一天對大陸佛教徒而言，是個盛大的日子，儘管天還飄著濛濛細雨，山路泥濘，成千上萬來自全國各地的信徒依然蜂擁而至，把持符寺擠得水泄不通，只為親眼目睹靈山大佛廬山真面目，為了控制人數，當局事先只賣出八萬張門票，否則情況更難想像。大陸歷經文革時期對宗教的整肅，近年雖大力開放，卻仍侷限於寺廟內活動，因此每遇慶典活動，都是人山人海，即連初一、十五，都有數千人次擠入廟上香，足見大陸民眾對宗教的渴求相當殷切。

靈山大佛座落於無錫馬跡山秦履峰南側的小靈山，該處原為歷史名刹祥符寺舊址，無錫市人民政府為保存古跡弘揚文化，落實宗教政

，與願印，代表給予快樂，胸前，卐字代表萬德莊嚴，整個佛像形態圓滿，安詳細嫩，這項工程被視為中國佛教界百年來最大一件盛事，一切過程都相當慎重嚴謹，靈山

策，由修復祥符寺

建造大佛立像籌委

會籌劃，在恢復祥符

寺的同時，



興建八十八米高的

露天青銅釋迦牟尼佛立像，大佛所在位置背唐而宏安大師命名的靈山，故名靈山大佛。

大佛採用錫青銅材料鑄造，是一項大規模、高難度的工程，案由建造香港天壇大佛的航太工業部南京農光機器廠承建，結構設計則由設計上海東方明珠電視塔的華東建築設計院承擔，藝術造型由南京藝術家吳顯林先生負責雕塑設計，造形依據佛經如來三十二相記載，大佛慈顏微笑，廣視眾生，右左施，無畏印，代表除卻痛苦，左手施

大佛建成後，與北方山西藏岡大佛、中原河南洛陽之龍門大佛、西部四川樂山大佛、及香港天壇大佛併稱五方巨佛。

祥符禪寺、靈山聖境



從上海走高速公路至無錫，經太湖入馬山，十四日傍晚時分抵達馬山紡織廠療養院（招待所），沿途趕路未能一遊蘇州、無錫、杭州，錯過江南美景，只匆匆一覽太湖旁之中央電影城，細雨霏霏中觀賞太湖岸邊垂柳隨風搖曳，煙雨迷朦，發人思古幽情，遊大陸見湖光山色方才領略神州大地之美。

祥符禪寺位於太湖馬山小靈山麓，昔年三藏玄奘大師取經東渡，曾泛舟於太湖，見環湖諸山有一峰奇秀，鰲肖佛祖弘法之靈巖山遂呼為小靈山，適逢馬跡山邑人，唐右

▼靈山聖境大照壁—長39.8米，高7米，寬1.3米，為中國石雕照壁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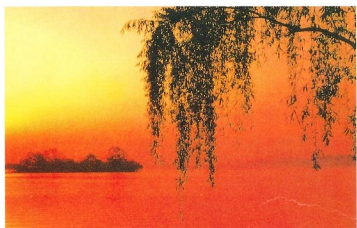


才闕別兩年，上海的進步神速教人驚嘆，新建浦東商業區穿過洶湧黃浦江，一片繁榮景象，在在展現對岸政權旺盛的經濟企圖，一洗兩年前予我之落後印象，半世紀前上海十里洋場的榮華富貴指日可待；突然驚覺到台灣若不加緊腳步努力，不出五年，落差的已是我們，想起沿途見到的那些整齊劃一漂亮如別墅般的農舍，與台灣零亂的建築物相較，心情不免有些沉重。

十三日傍晚抵達上海，趕赴圓明講堂先謁見明賜長老並受豐盛的晚宴招待，明講堂刻正重建五層大樓，理事長贈建築款一萬元美金並與和尚記家常，十四日早上訪玉佛寺，瞻仰禮拜真禪長老遺像，兩年前真禪長老慶祝八十大壽盛況猶如昨日，舊地重遊，人事已非，不勝唏噓，在玉佛寺午餐後隨即

搭車到無錫，十五日返上海往龍華賓館受龍華寺招待，上海佛教會秘書長王本居士，路隨行，緣由理事長與大陸佛教界關係非淺，此行備受禮遇。

十四日晚在馬山招待所巧遇諸



▲湖光浴日金千嶺，山色凝煙翠萬重

任此次大佛開光典禮主持的河北省趙縣柏林禪寺住持淨慧法師（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及河北省佛教協會會長），理事長就六祖惠能大師肉身菩薩欲來台一事請教淨慧法師，淨慧法師答以六祖惠能大師肉身確實存在，現供奉於廣東南華寺（另有丹丹法師、慈山法師肉身），文革時期，惠能大師肉身遭紅衛兵批鬥，略有損壞已修復（紅衛兵開槍欲驗明正身），若非當時寺內師父力爭智取，大師肉身可能已不保，然現以玻璃裝置，根本不可能來台，理事長因此託請淨慧法師查明，以免有人欲假藉惠能大師之名行詐騙之實。

由觀佛教歷經幾代交難，總有高僧不懼生死，挺身捍衛，才能延續法脈，而台灣佛教因緣雖具足，五十年來發展興盛，舉世聞名，如何確保這份榮耀，值得深思。

上海佛寺、熱忱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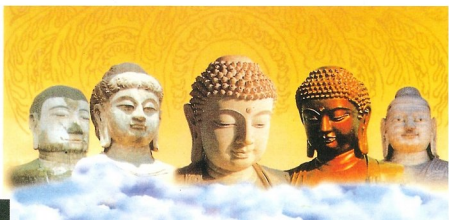


▲天下第一佛手—高13.7米，重2.5噸

將軍棋懷舍山建刹，玄奘大師便命大弟子窺基法師於此弘法，史稱「慈恩教第一世」，祥符禪寺遂成為江南著名叢林道場。

寺前廣場之靈山聖境大照壁，長三十九點八米，高七米，寬一點三米，為中國石雕照壁之最，北倚靈山，南望太湖，南立面為靈山聖會大型石刻浮雕，北立面為唐僧賜小靈山圖，另有天下第一佛手，高十三點七米，重二點五噸及江南第一大鐘，高三點六米，重十二點八噸。

靈山聖境規模宏大，氣勢磅礴，祥符禪寺靜臥山間，釋迦牟尼佛立於山腰，佛像開光儀式進行的刹那，原本灰濛濛的天空，突然晴



▲山西廣安大佛，洛陽龍門大佛，無錫靈山大佛，香港天壇大佛，四川峨眉山大佛併稱五方五佛



▲江南第一大鐘—高3.6米，重12.8噸

朗明亮起來，許是佛陀慈悲不忍信眾遠來瞻仰而一展歡顏吧！此刻，從人群中傳來此起彼落讚嘆聲。

由於參觀人數實在太多，接待難以周延，住宿的簡陋及吃素素票等都讓入頗不習慣，也是難得的一次經驗，十五日一早以貴賓身份搭車直上靈山，途經祥符禪寺，卻因人太多不得其門而入，真有人寶山空手而回之憾，只好留待下次參訪。



法藝相應、生生不息

記一代雕塑大師

楊英風 教授

與 新竹

法源寺 之因緣

位於新竹古奇峰的法源寺，是北台灣佛教名剎之一，其建築特色向以結合宗教藝術之文化內涵聞名，開山祖師斌宗和尚及第一任住持覺心法師師徒僧侶為德尊學優之高僧，寺內供奉之佛像及殿院裡的許多作品皆出自一代雕塑大師楊英風教授之手，處處呈現佛法與藝術融合之至高境界，渾樸雅緻，兼具傳統與現代之精神與美感，足為台灣佛寺之代表。

法源寺蘊藏之文化藝術內涵原有其一脈相承的背景因素，斌宗法師自小資過人，熟讀詩書，年輕時已是中部文學界有名的詩僧，曾渡海赴大陸福建、天台等名山道場

求更爲精進，爲了建設法源寺，不惜遍尋名師，跟隨楊英風教授的足跡到跑遍，而這一位「俗資因法源寺結下數十年亦師亦友之深厚情誼，維繫其間的或許就是佛法與藝術理念互相契相融吧！



◎本刊編輯室



◀楊教授作品—法源寺大殿水泥石佛青銅釋迦牟尼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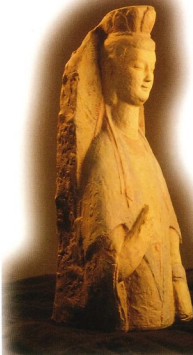
▲華藏寶瓶供奉斌宗法師舍利



▲楊教授作品—釋迦牟尼佛及普羅飛天浮雕

藏菩薩花崗石金線雕，一樓供奉淨雕之地藏菩薩聖像，二樓是釋迦牟尼佛及菩薩飛天浮雕，各有獨具特色的精神與境界，充分呈現創作者的巧思慧心。民國五十一年，因木造寺宇不敷使用，乃增建大雄寶殿，大殿主供本師釋迦牟尼佛，水泥仿青銅雕像，佛像後面之毫光雕塑，線條寬窄不一，深淺有別，右呈說法印，左呈降魔觸地印，泥塑仿古銅如雲崗龍門石窟之佛雕，維妙維肖，大殿地板以磨石子呈現「須彌法界圖」，楊教授再度展現其佛法結合藝術之長才，而以三十多年前的經驗及科技條件，如此精細的手，誠屬不易。

民國二十一年冬，斌宗法師受新竹檀信之請，掛錫「法王寺」，途經古奇峰，觀其依山面海，寬曠幽雅，遂有結茅終老之志，地主陳新丁感母示夢乃獻地建寺，法源寺於三十三年落成，講學不輟，四十七年斌宗法師示寂後，覺心法師殷念師恩，於寺之右後方建立斌宗上人舍利塔（華藏寶塔），無論外觀之建築造形或內部供奉之各層佛像，皆出自楊教授之創作，一樓是地



▲楊教授作品—1960作品「慈願菩薩」

七十六年仁慧法師接任住持，除了一般的法會講經，秉持先師遺志，為促進佛教藝術文化之推廣及培養佛教藝術文化人才，特於七十七年成立「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取覺心法師與楊英風教授為名），由覺謙法師擔任董事長，除了平日長期佛學講座外，尚積極從事佛教藝術工作之推廣，舉辦佛像展覽、大專佛教藝術營隊，開設



▲楊教授作品—天地星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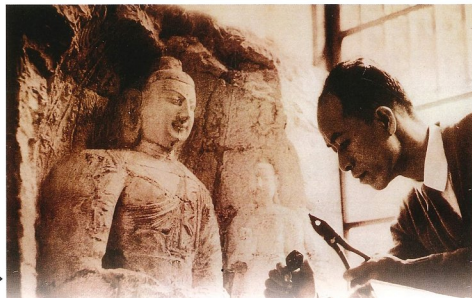
篆刻、佛像繪畫、書法、插花等課程，並訂於八十七年元月三、四日兩天假台北慧日講堂舉行佛教建築設計與發展國際研討會，四年來，寬謙法師每年受佛學協會邀請授課，將台灣佛寺逐步朝專業化、本土化的建築設計，深受歡迎，在功利的現代社會，佛教藝術的推廣困難重重，必須具備強烈的使命感方能堅持，足見法師員之責任重大

八十六年十月下旬，楊教授往生於法源寺，藉悼祭之便參訪朝禮法源寺，兩代高僧及一代藝術大師長眠於此，更添一份莊嚴肅穆的傳奇，令人生起仰慕滿懷追思之情，謹藉本文聊表敬意於萬一。

楊教授早期作品—宜蘭念佛堂



楊教授仍作畫中大師（1954）



佛像「不裝金身」是當時台灣佛寺難得的堅持，線條的平面化更顯法相莊嚴古樸，七十二年增建三樓法堂，七十五年，楊教授自小親近覺心法師的女兒於法源寺剃度出家，法號寬謙，畢業於淡江大學建築系的寬謙法師自幼接受佛法與藝術的薰陶，不僅耳濡目染，更將之與專業所學，結合融入建築的空間利用。七十六年正月，覺心法師圓寂，寺眾將通往「華藏寶塔」的幽徑及曬衣場闢建為「覺園」以資紀念，園中石階石牆花圃皆以厚重的觀音石塊砌成，移植十年柏樹與梅樹，利用幽徑轉折彌補空間之不足，也區分陰陽內外，是非常明朗的庭園設計，庭中塑有楊教授作品「三摩塔」與「天地星緣」，摩乃禪定之意，屹立不動如修行之三昧境界，天地探中國人天圓地方的概念，配以日星辰，象徵宇宙之寬廣無涯，虛實如幻，亦意味佛法之生生不息，禪定而生智慧，法源寺以景觀環境做無上的教化，更以佛法為基礎的藝術文化接引



▲旅京法師紀念廳



度化眾生，藉建築表現對佛法的體會，是更深層次的風格意境，整體而言，法源寺儼然是楊教授最佳創作殿堂。

▲地藏菩薩



面對層出不窮的宗教亂象與社會問題，
各宗教人士與學者專家展開了一系列心靈對話，
對如何讓宗教教育落實深入於各階層角落，
有深入的探討。

內政部委由本會承辦之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共六場，將擇期於電視台播出，因內容精彩本刊自下期起分別刊載，以饗讀者。

六場內容及邀請講師如下：

主持人／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

第一場－信仰面

講師／一貫道：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張明致副秘書長

佛教：佛教弘誓學院院長性廣法師

專家學者：台灣科技大學徐福全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第二場－社會面

講師／基督教：台南神學院王崇堯教授

佛教：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輔仁大學、玄奘大學講師昭慧法師

天帝教：台北縣初院開導師梁光筆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第三場－文化面

講師／基督教：台南神學院陳南州教授

佛教：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寬謙法師

專家學者：中國文化大學陳清香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第四場－教育面

講師／佛教：法界衛星電視台台長海濤法師

基督教：台灣神學院牧育長薛伯讀牧師

天主教：輔仁大學李振英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第五場－生活面

講師／道教：台北保安宮廖武治副董事長

佛教：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見成法師

學者專家：南華管理學院鄭志明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第六場－政策面

講師／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長吳終源神父

道教：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李豐楙教授

學者專家：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李本炫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